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新坡分隊轄內住宅火警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案例

壹、案由：新坡分隊轄內住宅火警，由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（以下簡稱住警器）警報作動，讓住戶提前察覺火災發生，在火勢尚未擴大前，成功撲滅火勢。

貳、案例：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6年07月05日10時許

二、發生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○○路一段住宅

三、死傷情形：無人傷亡

四、起火原因：以炊事不慎之可能性較大

五、火災概況：

（一）建築物概況：

1. 現場為地上2層RC構造住宅，起火樓層為1樓廚房，內部使用磚牆隔間，1樓共區分為1房間、1浴廁、1客廳、1廚房。
2. 建築物1樓裝設有1顆住警器，分別位於1廚房外走廊。

（二）災損情形：現場因及早發現無損失。

（三）處置應變作為：

1. 滅火：火災發生當下，住戶於1樓客廳聽聞住警器警報聲響，才發現原來是家人在煮東西，忘了關火外出辦事情，到廚房時有一些菜燒焦東濃煙，立即將瓦斯爐關閉，逃至戶外打119求救。
2. 通報：屋主聽到住警器警報聲響，就立刻關火衝出戶外通報消防隊，通報119前往救災。
3. 避難：由於家中只有報案人一人，幸運的無人員受困問題。

六、防範對策暨宣導事項：

(一) 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（即非大樓式之住宅場所，如透天厝、老舊公寓……等）應加裝住警器，可於火災發生初期偵知並發出警報聲響，讓住戶能即早發現火災，並進行通報、滅火及避難等相關積極應變作為。

(二) 勿於住家內逃生口、梯間、通道及陽台堆積易燃物品及雜物，以免影響逃生動線，並定期檢視住家內逃生動線是否通暢。

(三) 家庭建議可自設滅火器並擺放於顯而易見處，每位家庭成員均要熟悉使用方法並請注意滅火藥劑的檢驗期限，家庭內的裝潢，如地毯、窗簾、布幕應以不燃材料裝潢，避免使用易燃材料。

(四) 火災發生時，首要應確認自身安全（屋外或在火勢不會延燒的安全處所）再行報案，報案時應詳述地點位置及有無人員受困，以利消防人員於第一時間進行搶救。

(五) 住家平時應製作家庭逃生計畫，劃定兩條以上的逃生路線及兩處以上逃生出口，並定期進行演練及規劃屋外的安全避難處所，以利火災發生時人員清點與集合。

(六) 宣導家庭內成員的用火用電安全，如下：

1. 防火教育應從小養成，並將火源的正確使用觀念向下紮根，打火機等火源應置於孩童不易取得之處。
2. 如有抽菸習慣，確認菸蒂有無完全熄滅，避免於屋內或臥室抽菸。
3. 避免同時將多樣電氣設備使用於同一個多種插座內，以防用電量過載導致引火，插座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積汗，電線是否有老舊破損、避免電線網綁。
4. 家內如果有安置神龕，由於燈座長期使用，應定期檢視電線是否有過熱破損，神龕周圍避免放置紙錢、香品等易燃物品。

5. 廚房如有烹煮食物時，人員離開前應先關閉火源，避免造成無人看管導致乾燒引火。

火災案例現場平面圖

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新坡分隊之住警器動作火災案例相片



現場燒損情形。



現場住警器動作照片(紅色燈閃爍，並發出逃生警訊)